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

112 年 03 月 17 日南投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 年 10 月 25 日南投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特制定本公約，以維護宿舍整體安全，並由南投校區服務中心執行本宿舍公約。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公約，違反本宿舍公約者，依具體情形處以退宿或斷網處分。
住宿生之違規記點，採一學年累計制。記滿 5 點者，斷網三天；記滿 10 點者，斷網一個星期且通知家長；記滿 15 點者，斷網一個月且當學年及下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記滿 20 點一律退宿，限期於兩週內搬離，不得異議。

第二條
休學、退學等須立即退宿者，限期於一週內搬離，不得異議。

第三條
宿舍床位由服務中心分配，住宿生不得拒絕床位安排及調整且禁止私下換床位。如房間分配僅有一人，服務中心考量安全需求，有權利安排更換至其他寢室。
住宿生禁止私下換床位，擅自進住或至他人寢室就寢，違規者記 10 點。如需更換寢室及床位請洽服務中心，若未事先申請，視同私自換床位。
以下情況經審查通過，可申請換床位：
(1) 與室友嚴重生活作息不協調者。
(2) 有疾病需他人協調者。
(3) 突發個案。

第四條
依學校出納組規定，住宿生須將本人紙本帳戶資料（父母及親友，概不收受）繳交至各樓層服務委員，並登錄至「學生撥款局帳號登錄系統」（https://transformers.nchu.edu.tw/acclogin/）。未完成填寫者，學期結束後將無法辦理退費。

第五條

蓄意破壞門禁系統者，立即退宿，並照價賠償。

第六條
禁止在宿舍區域內打球，違者記 5 點。

第七條
住宿生如忘帶學生證(房卡)，可告知管理中心，請管理員或保全協助以備用房卡開門，如向管理中心借用寢室備份房卡開門，惟須於借用開門後 1 小時內歸還，若逾時未還，違者記 5 點，如學生證遺失，於補辦學生證前，得先向管理中心借用臨時卡，並於取得新學生證後立即歸還。

第八條
夜間 12 時過後，宿舍區域內應保持輕聲，輕聲作業，以不影響他人為準則。屢勸不聽，違者記 10 點。

第九條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啟他人寢室、抽屜、衣櫃，或有任何竊取財物之行為，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南投校區服務中心值勤公務不在此限，得以在公務範圍內進入住宿生房間執行公務，住宿生不得異議。

第十條
宿舍區域內嚴禁吸菸、賭博、飲酒，包含陽台、房間外走廊、樓梯間、房間內、曬衣場，違者斷網一天；酒醉滋事及鬥毆者，立即退宿。

第十一條
宿舍區域內禁養動物，包含狗、貓、兔、昆蟲、魚類、禽類、嚙齒類、兩生類、爬蟲類及珍奇動物。且公共區域及寢室女兒牆禁止私自放置盆栽，違者記 5 點，未改善者，得連續記點。

第十二條
住宿生須共同維護宿舍清潔，並做好垃圾分類，違者記 5 點。若垃圾未丟置於指定區域內，違者記 10 點。

第十三條
房間內禁止使用煤油爐、瓦斯爐等火具且勿攜入危險物品，違者退宿。

第十四條
房間內禁止使用私人電鍋、電磁爐、快煮鍋、電視、電熨斗、烤箱、冰

箱、電暖爐及其他 500 瓦以上之高功率電器（除吹風機、電腦設備、經服務中心核准發證之冰箱外），違者視情節議處。冷氣機為冷暖型，如需暖氣或除濕請直接開啟冷氣。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占用公共設備及插座、逕行拔除公共設備或緊急逃生設備之插頭，違者記 10 點，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理。

第十六條
禁止破壞公物，違者視情節議處，並照價賠償。

第十七條
走廊、飲水機與電線盤架及其他公共區域請勿放置任何物品，違者記 5 點，未清理者，一律以廢棄物處理。

第十八條
食物殘渣〈如茶葉、泡麵、果皮等〉不得倒入飲水機及洗手檯水槽、馬桶、小便斗、排水孔，違者記 5 點。

第十九條
宿舍區域內禁止擅自宣傳或發放、張貼傳單，違者記 5 點。欲張貼者，須先至服務中心蓋章核准，再將海報張貼於指定區域。

第二十條
宿舍區域內走廊上禁止使用自行車、機車、滑板、直排輪……等代步工具〈輪椅不在此限〉，違者記 5 點。

第二十一條
南投校區服務中心區域宿舍可同時停放腳踏車及機車，目前停車區域足夠，尚不用申請停車證。
未來如停車區域有限開始實施機踏停車證制度，僅能二擇一申請。
相關停放規定，依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踏車管理辦法訂定之：
1. 宿舍之住宿生享有申請車證停車之權利，唯限申請自己之車輛，且每人只得申請一車證（腳踏車、機車擇一），額滿為限。若經發現申請人為代人申請，或長期未停放申請人車輛之車位，住宿期間一律取消該享有之權利。
2. 未申請到車證之住宿生，其腳踏車與機車禁止停放於宿舍區內，違規者一律貼單上鎖。

3. 車輛使用人應將腳踏車或機車整齊停放於自屬之車架（位）上，未於規定位置張貼對號車證之車輛均屬違規一律上鎖。
6. 違規停車之處分方式為：違規者收取違規金 100 元，累犯者加記 5 點(可以累記)，另可於當學期以一小時的勞動服務，領回違規金，如未領回，將繳回校務基金。若當學年違規累計三次以上者，則立即取消車證資格，該學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7. 毀損或藏匿南投校區服務中心掌管之車鎖，或令其不堪用者，除須照價賠償外，強制收回車證，且該學年度不再配證，並得記 10 點。
8. 嚴禁汽車、未張貼當年度車證之機車與自行車進入宿舍停放，違者一律上鎖，不得有議。
9. 宿舍區域內嚴禁連按喇叭及飆車、蛇行、逆向等危險行為，違者記 10 點。
10. 機踏車需行駛相對應車道，違者記 5 點，累犯者將收回車證，且當學年度不再配證。
11. 宿舍區域內嚴禁洗車及更換機油，違者記 5 點。
12. 有換領車證或其他需求可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核可後，通知住宿生隔日起保留 5 天工作天,逾期未領取者應重新申請。

第二十二條
南投宿舍每學期於住宿生學雜費中預收水電費、清潔費，每學年收取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
1. 水、電費於每學期初收取，學年末統一退費，多退少補。
2. 清潔費係為宿舍公共區域打掃的費用，不另行退費。
3. 學期結束後經服務委員清潔檢查未通過者及未依規定時間搬離宿舍者，予以扣除清潔保證金，並委由清潔公司進行清理，清潔保證金將支付清潔公司清理費用。
4. 財產保證金視當學期離宿寢室財產檢查狀況退費，如為個人使用之損毀，由住宿同學個人負賠償責任，若為共同使用區域，由同寢同學共同賠償。

第二十三條 宿舍網路使用規定：
1. 宿舍網路隸屬於學校網路，使用者應遵守計資中心相關使用規範。
2. 流量限制以單日流入（IN）與流出（OUT）皆不超過 4GB 為原則。單日流量超過者，將由計資中心進行限速，並於 05:00 回復網路。
4. 嚴禁使用者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任何非法行為，如濫發信件、網路攻擊、侵犯他人隱私，以及任何破壞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等，為維護網路之正常運作，計資中心將立即執行斷網六小時（可連續斷網），嚴重者將處以人工截斷。

5.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禁止使用 P2P 軟體，違者計資中心將阻斷該應用程式。
6. 如必須架設分享器，向網管提出申請並同意架設規則，經審查通過確有必要者，網管方得協助架設。

第二十四條
宿舍設立公用冰箱，須依冰箱管理要點存放，未依規定者進行斷網一天，違規物品予以清除。

第二十五條 銷點實施辦法：
1. 受記點處分的住宿生，應在 7 日內，於南投宿舍服務中心領取並填寫申請表，提出銷點申請，超過 7 日不得申請。
2. 申請銷點以事件為計算單位完成，申請後須於兩個月內完成銷點程序，若期間無法全數時數服務完畢，則不予以註銷。
3. 銷 1 點需勞動服務 1 小時，由南投宿舍服務中心指揮並監督住宿生完成勞動服務。
4. 完成後由南投宿舍服務中心蓋章認證後，才完成銷點。

第二十六條
其它浪費公共資源、違反公共衛生、違反公共區域使用規則、妨害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者，服務委員得以視情節懲處，情節重大者得予以退宿。

第二十七條
本宿舍公約如有不完備之處，得經南投校區服務中心討論通過，送住宿輔導組核備後，公告實施。